

劳动部《关于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劳部发[1993]275号 1993年10月1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劳动人事）厅（局）：

我国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是五十年代初期建立的，一九五八年和一九七八年两次做了修改。近年来，各地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进行了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为主要内容的改革，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基本养老金仍然按照标准工资的一定比例计发，已不适应经济体制深化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与劳动、工资制度改革互不配套，亟需进行改革。为了积极稳妥地搞好这项改革，我部曾于一九九二年五月印发了《关于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和计发办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劳险字〔1992〕11号），广泛征求各地的意见，并组织部分市县进行测算论证，模拟运转。

目前，试点市县已有100多个，试点效果总的看是好的，但还需要

进一步规范化。现就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试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改革必须从我国生产力水平低、人口多且老龄化发展迅速，人民生活水平还不高的国情出发，兼顾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利益，兼顾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要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有利于社会安定和保障职工退休后的生活。

二、新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适用于城镇各类企业的各类人员。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它社会团体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鉴于目前不同所有制企业经济状况和管理水平差别较大，新办法可先在国有企业职工中试行，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扩大到其他所有制单位。

三、建立并完善企业和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国家、企业、个人三方共同负担。企业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按国家统计局规定的工资总额范围）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比例缴纳，职工个人按本人工资收入的 2% 缴纳。职工本人的缴费工资超过当地上一年月职工平均工资 200% 以上的部分暂不

缴纳，也不计入月平均缴费工资基数。职工本人的工资收入低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 60%的，按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 60%缴纳。

要按照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社会保障号码（国家标准 G B 11643—89）建立职工养老保险档案。将企业和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分别记入由劳动部统一印发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作为养老保险待遇的申请、查询、检查、审核、转移和支付的依据。职工有权定期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核查记载情况。

四、基本养老金由社会性养老金和缴费性养老金两部分组成：

（一）社会性养老金以职工退休时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月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按照企业职工本人缴费年限分段计发：企业和职工本人缴费满十五年及其以上的，按职工平均工资的 25%计发；企业和职工本人缴费满十年不满十五年的，按职工平均工资的 20%计发；缴费满五年不满十年的，按职工平均工资的 15%计发。

（二）缴费性养老金以职工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为基数

计发：缴费满五年的，每满一年，发给职工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1%。

缴费不满五年的，按照在职期间缴费年限每满一年，一次发给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三个月的生活补助费。

五、严格控制待遇水平的增长幅度。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改革是对计发基数和待遇结构进行调整，待遇不宜过多增加。按照本办法计发的基本养老金，低于原规定计发标准的差额部分可以补齐；高于原规定标准的，其增加幅度最高不得超过20%。试点地区基本养老金总水平提高的幅度不得超过现行待遇水平的2%，所需费用从退休费用统筹基金中开支。

六、建立离休、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随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指数定期调整的制度。

职工离休、退休后领取的基本养老金，根据经济发展和养老保险基金的收缴情况，从离退休的下一年起，每年七月一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当地上一年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的50%—80%

调整一次。职工平均工资负增长时不作调整。

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前已经离休、退休、退职的人员，原待遇不作变动，其基本养老金可按照上述办法进行调整。

七、改革试点中应注意的问题：

（一）这项改革是对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职工退休条件和退休后的其它待遇，暂不作变动。

（二）在实行职工个人缴费之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可视同企业和职工个人的缴费年限。

（三）职工获得劳动模范等称号时，奖励单位可以给予一次性奖金或为其办理补充养老保险，退休时不再另外提高基本养老金计发标准。

（四）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等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和有毒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职工，由于工资已向这些岗位倾斜，他们在从事这些工作时的工资水平较高，缴费工资也多，退休時計发的基本养老金就相应较多，因此，在退休时也不宜另外提高计发标准。

（五）为统一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的职工退休时一律改按本《通知》中规定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执行。

八、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改革是养老保险制度上的一项根本性改革，关系到职工利益的调整，试点工作一定要扎扎实实、积极稳妥，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要先选择有条件的大中城市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广；要搞好宣传动员，把政策交给群众，统一广大职工的认识，争取有关部门的配合支持；要进行认真的测算和论证，制定方案，先模拟运转，完善办法后再实际运行；要加强组织领导，把这项改革作为当前劳动部门的重要任务，及时掌握试点动态，注意总结经验，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各大中城市制定的具体实施方案，要经劳动部审核同意后报政府批准实施；各小城市和县试点方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厅（局）审核同意后报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劳动部备案。